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098年10月23日0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目的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訂定本準則。

洽請指導教授

第二條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方始生效。

(二) 洽請之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若本所專任教師退休，得以兼任教師身份繼續指導。

(三) 若因研究題目之需，得延請所外學者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

(四)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主動協助該生有關選課、論文內容之更易等相關事項。

共同指導

第三條 學生應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洽請所外學者簽署共同指導同意書。

第四條 所外學者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變更指導教授

第五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齊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備，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但原指導教授亦應站在鼓勵學生之立場，除有至關學術成果外，應予鼓勵。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

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並具體說明所指涉研究成果之構想及材料。

(三)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正本三份，經所長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方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異議聲明。所方應於受理異議聲明書後十日內，由所長邀集原指導教授，會同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所方應盡快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第七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本準則第四條研究成果之爭議時，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口試是否恢復進行。

第八條 所長應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畢業申請

第九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得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書面申訴由所方受理後，應由所長邀集指導教授，會同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及研究生本人，召開會議決定是否允許該生申請口試。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